泉丰北函〔2024〕2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丰泽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75号建议的协办答复

区民政局：

《促进社区减负增效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第1075号）收悉，我单位的答复如下：

1. **加强清理规范。**13个社区办公场所入口统一只悬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两块牌子，办公场所内尽量一个部门只挂一块牌子，工作职责相近的尽量联合挂牌。一般性工作纳入社区工作（服务）站（中心）综合开展，在《社区便民服务手册》中体现内容，不再另挂牌子。
2. **明确职能职责。**严格按照《泉州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泉州市社区居委会有关职责事项的通知》精神，明确13个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20项、社区居委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61项，进一步理顺社区工作关系，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三、制定证明清单。**梳理13个社区依法出具和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依法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和国家、省、市对相应证明事项的调整变化实行动态管理。凡未列入事项清单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不得要求居民委员会出具。

分管领导：张桑辉

经办人员：庄春辉

联系电话：13636920565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12日

(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委。